

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条件

(一)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二)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按最终签订的合同付款方式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具体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文件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未中标供应商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精神，厘清我省生态退化地区绿色发展思路，谋划储备一批绿色发展领域的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加快转型发展。

一、采购清单

标项号	专题名称	完成目标
1	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完成3个县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编制。
2	贵州生态退化地区绿色发展研究	完成贵州生态退化地区绿色发展思路研究报告编制。

三、采购内容

1、研究目标：

（1）根据相关要求，编制我省3个县的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开展贵州生态退化绿色发展课题研究，能有效推动我省生态退化地区厘清绿色发展思路，优化生产生活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促进产业集聚，推动资源型地区加快转型发展。

2、主要研究内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重点地区转型发展(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和《2025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编制我省3个县的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根据《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落实的相关要求，结合当地的发展现状和资源禀赋，提出未来发展思路，形成课题研究报告。

3、成果要求：

(1) 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 生态退化地区绿色发展研究报告。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报告无剽窃，无抄袭，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投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需承诺：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出版、转移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对互相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材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五、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